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1. 楊禮華女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她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葛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4.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以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楊禮華女士（「楊女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她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葛梅女士（「葛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全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及葛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6 歲，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他擁有超過五十年的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他傑出的職業生涯涵蓋了政府部門、金融監管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高階職位。憑藉在公共行政、金融服務及董事會管治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張先生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均展現了卓越的領導能力。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他長期致力於社區服務，獲得銅紫荊星章充分體現了他對香港發展及福祉的貢獻。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三軍會主席。

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 條所列各項獨立性標準。他亦已確認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葛梅女士**，62 歲，專注於國際合規與反洗錢領域，擁有豐富的調查研究與風險管理背景。她於畢業後長期致力於為企業提供全球知識產權及商標保護工作，對於知識產權保護有豐富經驗。其後更專注國際反詐騙、反貪污及合規監控與反洗錢解決方案。葛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一間香港顧問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總監，通過領導團隊及聘用專家顧問，協助上市公司優化治理結構、應對全球監管挑戰並確保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及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推動企業實現穩健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張先生及葛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他們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及葛女士各自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 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葛女士各自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及葛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張先生及葛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全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1. 於楊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她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葛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4.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鍇忻先生及葛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